

## 東吳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85503544號函核備

85年5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85506586號函核備

96年1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5665號函備查

97年1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7401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條文

105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

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學系博士班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四條 前項應修課程及資格考核，應依各學系博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考核委員以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助理教授或專家擔任之，惟其提聘資格之認定應由系務會議以個案方式通過。  
資格考核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舉行，以七十分為及格：  
一、初審：依各學系博士班決定以筆試及(或)論文審查行之：  
(一)筆試科目由各學系博士班自訂。  
(二)論文審查：研究生必須提交在學期間內發表於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上，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兩篇以上，由學系聘請考核委員二至三人進行評審。  
二、複審：研究生就其預定撰寫之博士論文大綱(包括研究範圍、目標、方法、意義等)提出報告，由學系聘請考核委員三至五人進行評審。
- 第五條 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六條 學生對資格考核成績有異議時，應參考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複查；若對結果不服，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